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陳明進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六順塑膠有限公司解任併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
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